

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 | |
| 基金主代码 | 018132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8月16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申购起始日 | 2023年6月15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3年6月15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年6月15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3年6月15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3年6月15日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A | 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018132 | 018133 |
|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是 |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人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将归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销售服务费、注册登记费、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1.00% | 0.00% |
| 100万元≤M<300万元 | 0.50% | |
| M≥300万元 | 300元/笔 | |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金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该类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全额赎回。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限 |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0% | 1.50% |
| N≥7日 | 0.00% | 0.00% |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在7日以内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的申购费率的高低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0的基金视同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3)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4)基金转换后,原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T+2日。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扣除申购费,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6)转出基金赎回费的处理:
基金转换赎回费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赎回费或申购费、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则。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或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2)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3)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适用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见上文。

6.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提前与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定投金额A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定投金额C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6.4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T+2日起通过本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费用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场外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黄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申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创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聚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恒大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各自相关规定。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布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业务受理具体情况以代销机构公告或代销系统规则为准。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